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

111 年 04 月 28 日電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0 月 03 日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電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訂定本院教學獎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條件如下：

- 一、為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且遴選前四學期，其中至少二學期具有實際授課事實，在教學表現卓著之本院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
- 二、校級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三屆；校級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
- 三、榮獲三次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不再列為本要點之候選人。

第三條 本院教學獎遴選作業，得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含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半導體工程學系、本院博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依當年度通知推薦候選人。

各教學單位推薦人數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10%（四捨五入），其專任教師包含支援外系所、學位學程之原聘任單位教師，受支援單位應扣除支援教師計算之；未具專任教師員額之單位，至多推薦一名教師。

本院配合本校遴選時程，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並擇優遴選以下各類獎項，審定及推薦名單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確認後通過：

- 一、院級優良教學獎。
- 二、院級傑出教學獎。
- 三、校級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本院專任教師人數 5% 為原則。
- 四、校級傑出教學獎：自本院校級優良教學獎得獎人中擇優推薦為本院校級傑出教學獎候選人，總名額以 3 名為原則。

第四條 本院教學獎遴選作業，由本院教評會授權組成本院教學獎遴選小組辦理。遴選小組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2. 當年度各推薦人選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教學推薦單位）主管，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遴選委員代理。
- 二、推派委員：當年度各教學推薦單位得推派一名曾獲院級或校級優良、

傑出教學獎教師擔任之。

三、當年度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條 本院遴選小組評審時得參考學生意見或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及推薦表之候選人教學熱忱、教學理念、教材及教學方法之創新、如何有效改善學生學習態度、教學成果等相關資料，並由各教學推薦單位出席委員介紹推薦候選人。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校級教學獎得獎人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校級傑出教學獎教師每人獲核 24 點，校級優良教學獎教師每人獲核 8 點，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校級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校級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榮獲三次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 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

院級教學獎得獎人，由院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原則每名 1 點，每點折合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每學年討論）。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4.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教學獎遴選作業，得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含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自114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u>半導體工程學系</u>、本院博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依當年度通知推薦候選人。 各教學單位推薦人數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之10%（四捨五入），其專任教師包含支援外系所、學位學程之原聘任單位教師，受支援單位應扣除支援教師計算之；未具專任教師員額之單位，至多推薦一名教師。 本院配合本校遴選時程，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並擇優遴選以下各類獎項，審定及推薦名單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確認後通過： （略）	第三條 本院教學獎遴選作業，得由本院各教學單位（含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u>生醫工程研究所</u>、本院博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依當年度通知推薦候選人。 各教學單位推薦人數為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之10%（四捨五入），其專任教師包含支援外系所、學位學程之原聘任單位教師，受支援單位應扣除支援教師計算之；未具專任教師員額之單位，至多推薦一名教師。 本院配合本校遴選時程，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並擇優遴選以下各類獎項，審定及推薦名單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確認後通過： （略）	因應院內所屬單位調整及設立，新增系所更名及納入半導體工程學系。